万里碧道
ECOLOGICAL BELT

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

(2020-2035年)

深 圳 市 水 务 局

2020年9月

前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广东省委于 2018 年 5 月创造性提出："高水平规划建设广东万里碧水清流的'碧道'，形成'绿道'和'碧道'交相呼应的生态廊道"；2019 年 10 月，广东省委书记李希同志主持召开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打造广东生态文明建设的亮丽名片，把万里碧道作为河长制的重要工作抓手，将万里碧道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的一个重要行动来规划布局，高质量规划，分阶段推进建设，确保碧道建设取得实效。万里碧道建设是新时代下广东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关键举措，是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最重要抓手。

深圳市率先响应广东万里碧道建设的决策部署，市委书记王伟中在市委六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等会议强调，要高水平规划建设"深圳碧道"工程，推动"治污"向"提质"迈进，"碧道建设任务是军令状，必须不折不扣完成"。深圳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机遇，聚焦"可持续发展先锋"定位和"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先行示范要求，创造性提出"碧一江春水、道两岸风华"的碧道愿景，"水产城共治"的碧道理念和"安全的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漫道、独特的文化驿道、绿色的产业链道"的"五道合一"碧道内涵。通过碧道建设，以水为魂、以河为轴串联起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生态要素，更好美化生态环境、拓展城市空间、扩大民生供给、提升产业能级，将碧道打造成为"河湖+产业+城市"综合治理开发的样板区，让城市因水而美、产业因水而兴、市民因水而乐。

为科学指导全市碧道规划建设工作，深圳市水务局全面对标全球最好最优，组织编

制了《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院士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意见，深入分析全市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现状，全面梳理全市水、岸、城关系，充分衔接上位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提出构建“河海安澜的安全系统、蓝绿交融的生态系统、公共开放的休闲系统、缤纷荟萃的文化系统、水城融合的产业系统”五大系统，形成“一带两湾四脉八廊”的碧道空间结构，对重要流域和功能组团的碧道建设提出指引。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2 年，中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计划到 2022 年完成 600 公里碧道建设，全市水环境持续改善、水生态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完成 1000 公里碧道建设，全市水环境彻底改善、水生态显著提升；到 2035 年，实现全市域水产城共治，全市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景观等达到全球一流水平，全面形成生态美丽河湖新格局。

《规划》是指导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碧道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各区制定碧道建设相关规划和碧道项目建设计划的重要依据。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及概念定义.....1
1.1 项目概况.....1
1.2 相关概念定义.....2
第二章 碧道总体布局.....7
2.1 总体定位.....7
2.2 发展目标.....7
2.3 建设指标.....7
2.4 空间结构.....8
2.5 空间布局.....9
第三章 碧道系统规划.....13
3.1 安全系统.....13
3.2 生态系统.....15
3.3 休闲系统.....17
3.4 文化系统.....19
3.5 产业系统.....20
第四章 分区及重要流域规划指引.....22
4.1 分区指引.....22
4.2 重要流域规划指引.....23
第五章 深汕特别合作区规划指引.....31
5.1 规划战略.....31
5.2 规划定位及结构.....31
5.3 空间布局.....32
5.4 建设指引.....33
第六章 碧道建设规划.....34
6.1 建设原则.....34
6.2 建设时序.....34
第七章 实施保障.....39
7.1 加强组织领导.....39
7.2 重视规划引领与计划落实.....39
7.3 确保资金落实.....39
7.4 开展碧道宣传.....39
7.5 健全考核制度.....39

第一章 项目概况及概念定义

1.1 项目概况

1.1.1 规划背景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四次会议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质量规划建设广东万里碧道，带动治水理念提升，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和污染防治，推动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广东靓丽的水生态名片。深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碧道规划建设，强调要高水平规划建设“深圳碧道”工程，推动“治污”向“提质”迈进。

1.1.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深圳市域范围（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总面积约 2465 平方公里，共包括十二个流域水系：茅洲河流域、观澜河流域、龙岗河流域、坪山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深圳湾水系、珠江口水系、大鹏湾水系、大亚湾水系以及深汕特别合作区的赤石河流域、小漠水系、鲘门水系。

本规划中的深圳市如无特别说明，即指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区域范围。

1.1.3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近期规划年为 2020-2022 年，中期规划年为 2023-2025 年，远期规划年为 2026-2035 年。

1.1.4 规划性质及效力

本规划是指导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碧道建设的纲领性文件，突出对全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碧道建设的引领性、指导性和约束性。各区按照本规划提出的碧道建设理念、目标、内涵、任务等开展区碧道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

1.2 相关概念定义

1.2.1 碧道内涵

碧道是以水为纽带，以河流湖库及滨海岸线为载体，统筹安全、生态、休闲、文化和经济功能建立的复合型廊道；以“水产城共治”为核心理念，通过系统思维共建共治共享，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形成“安全的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漫道、独特的文化驿道、绿色的产业链道”。

图 1-1 碧道“五道合一”示意图

1.2.2 碧道类型

对全市的河流湖库滨海岸线、生态红线、水源保护区范围、绿地系统、建设密度分区、重点建设项目等六大要素进行叠加分析，对照广东省碧道分类体系，结合深圳实际情况，将深圳市碧道分为都市型、城镇型、郊野型三类。同时，按照水体类型，分为河流型碧道、湖库型碧道和滨海型碧道三类。结合地域特征与水体类型这两个维度，对深圳碧道进行细分，将深圳碧道大致划分为 9 个具体类型。

图 1-2 碧道分类示意图

1.2.3 碧道建设范围

碧道建设范围包括核心区、拓展区和协调区三个层次，规划对河流型碧道、湖库型碧道和滨海型碧道分类进行管控。

（1）河流型碧道

碧道建设核心区是指河道蓝线和河道管理范围线外廓线内的区域；碧道建设拓展区是核心区范围线向陆一侧延伸至第二条滨河路之间的区域，也可指沿河第一街区；碧道建设协调区指与河流碧道五大系统紧密相关的区域。河流型碧道长度统计标准为河流中心线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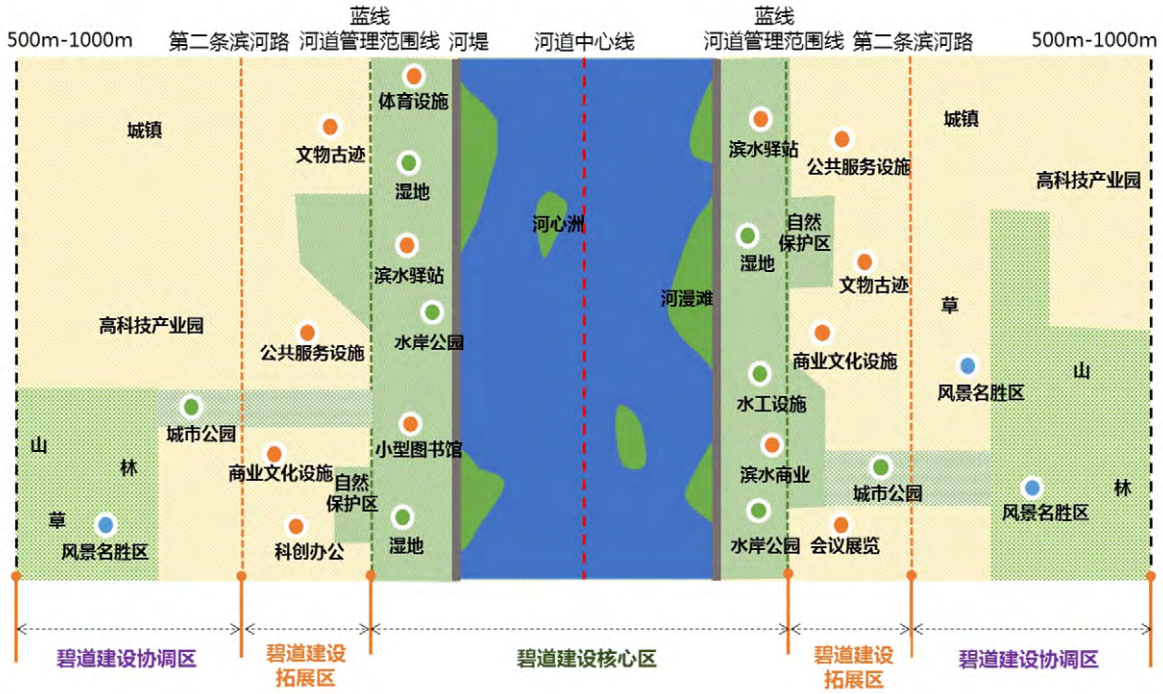

图 1-3 河流型碧道建设空间范围示意图

（2）湖库型碧道

湖库包括饮用水源水库、非饮用水源水库（包括独立的湖泊和湿地）两类，湖库型碧道建设只包括核心区和拓展区两个管控范围。饮用水源水库和非饮用水源水库（包括独立的湖泊和湿地）的碧道建设核心区范围均为蓝线和水库管理线的外廓线。饮用水源水库的拓展区是指二级水源保护线以内的区域（不含碧道建设核心区），非饮用水源水库的拓展区是指该水库汇水线内的区域（不含碧道建设核心区）。湖库型碧道长度统计标准为 湖（库）岸线长度，如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限制开发条件，可将湖库型碧道与禁止建设区域叠加复核，计算出可建设长度。

此外，湖库型碧道核心区和拓展区建设应严格遵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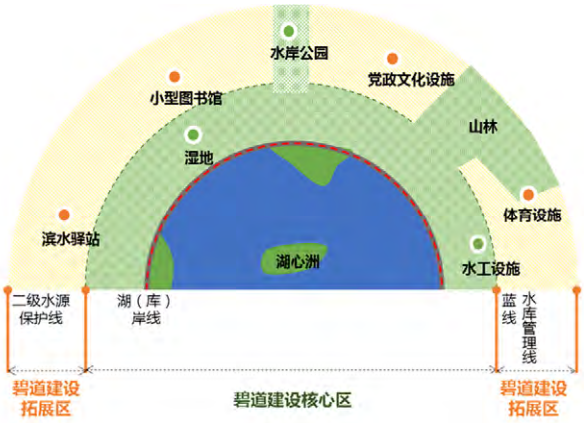

图 1-4 饮用水源水库碧道建设空间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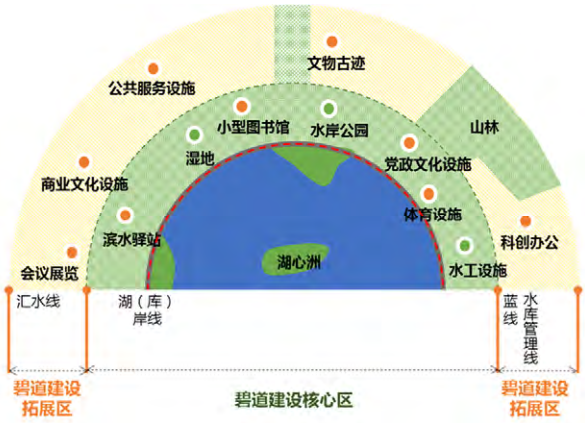

图 1-5 非饮用水源水库（含独立湖泊和湿地）碧道建设空间范围示意图

（3）滨海型碧道

滨海型碧道建设核心区是指海堤管理线以内的区域；碧道建设拓展区是指核心区范围线向陆一侧延伸 100m 之间的区域；碧道建设协调区是指核心区范围线向外侧延伸至滨海大道或第一街区的区域。滨海型碧道长度统计标准为海岸线长度。

图 1-6 滨海型碧道建设空间范围示意图

1.2.4 碧道等级

根据碧道对城市及功能区的作用，规划将碧道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等级，为建设标准和审批政策提供支撑。

（1）一级碧道

一级碧道是从区域角度出发，对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支撑系统建设和滨水游憩体系构建具有重大意义的碧道。其中，河流型碧道及滨海型碧道建设范围主体为核心

区，统筹拓展区、协调区，充分实现水岸联动；湖库型碧道管理主体为核心区，兼顾拓展区。在碧道建设过程中，充分联动两岸资源要素，包括：构建防洪（潮）骨架；修复岸线生态，形成全域生态支撑体系；串接沿线资源，打造国际品质的贯通游径；挖掘水城文化，强化特色打造与景观建设；协调城市更新，与两岸城市功能充分互动；营造特色鲜明、景观优美、生态宜人和文化多元的高品质滨水空间，形成贯穿全域的深圳滨水城市名片。一级碧道涵盖的范畴较广，是对整个城市有重要影响的碧道，建设时应严格遵守本规划的指标体系。

（2）二级碧道

二级碧道连接各流域重要滨水游憩组团，是对流域生态系统建设和游憩环境打造具有重要意义的碧道。其中，河流型碧道建设范围主体为核心区，统筹拓展区，兼顾协调区；湖库型碧道建设范围主体为核心区，兼顾拓展区。在碧道建设过程中，串接沿线各类资源：以系统思维，完善流域防洪（潮）网络；推进蓝绿生态网络建设；营造人文特色休闲节点；提升滨水人文体验。强化流域文化特色和景观特征，助力碧道网络功能体系完善。二级碧道是对区内的生态、安全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的碧道，应重点统筹核心区和拓展区。

（3）三级碧道

三级碧道穿越或连接非公共功能的居住组团或产业组团，是为周边的居民或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的碧道。在碧道建设过程中，三级碧道应提高生态岸线比例，注重为两岸区域提供休闲文化功能，助力构建滨水宜居生活圈。三级碧道重点关注核心区内的资源要素。

第二章 碧道总体布局

2.1 总体定位

碧道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要抓手；

碧道是建设深圳美丽湾区的重要名片，未来与香港联动，形成环深圳湾碧道；

碧道是优化深圳空间发展格局的重要动力。

2.2 发展目标

规划以水为中心，打造深圳现代都市示范碧道，逐步实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美好愿景，将碧道建设成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好去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好样板，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好窗口，推动城市三生空间优化，促进城市高质量综合发展。

2.3 建设指标

规划围绕安全、生态、休闲、文化、产业等五个系统，共设定 13 个指标，用以衡量深圳市碧道建设各阶段成果是否达标。如碧道指标与相关专业规划存在冲突的，经论证，有关标准可以专业规划同期目标指标为准。

表 2-1 深圳市碧道建设指标体系表

指标		2022 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解释
安全系统	碧道防洪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约束性	碧道达到所在河段或所在区域防洪标准。
生态系统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约束性	碧道所在河段水质应满足所在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完成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碧道所在河段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长度占碧道总长度的比例。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100	100	100	约束性	碧道所在水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水生态修复		达标	达标	达标	指导性	达到《深圳市生态美丽河湖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生物多样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指导性	达到《深圳市生态美丽河湖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生态流量保障程度（%）		85	88	90	指导性	碧道所在河段主要控制断面的实测径流量满足生态流量要求的月数占评价总月数的比例。
	生态岸线比例（%）	都市型	30	33	35	指导性	碧道所在自然岸线和人工建设的生态护岸所占总岸线的比例，防洪明确要求进行护岸硬化的河段除外。
		城镇型	35	37	40		
		郊野型	60	67	75		
休闲系统	碧道独立游径的连续贯通率（%）		70	75	85	指导性	碧道连续贯通的游径占碧道总游径长度的比例。
	碧道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特色资源的连通度（%）		80	85	95	指导性	碧道两侧陆域 2 公里范围内慢行系统联通的资源点占资源点总数量的比例。资源点包括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省级、市级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市级城市公园、文化设施、体育设施。
	配套服务设施		达标	达标	达标	指导性	达到碧道建设评价标准。
文化系统	彰显水文化特色节点		达标	达标	达标	指导性	达到碧道建设评价标准。
产业系统	碧道沿线地带提质升级规划（方案）编制完成率（%）		50	68	85	指导性	编制碧道沿线地带“三旧”改造、产业转型发展、空间品质提升、乡村振兴、旅游发展等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的完成率。

2.4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两湾四脉八廊”的碧道总体空间结构。“一带”为位于深圳中部山脉的“一片湖库串珠的带”；“两湾”为“两条连通东西的湾”，包括由珠江口海岸线-深圳湾-深圳河组成的西海湾以及由大鹏湾-大亚湾组成的东海湾；“四脉”为围绕茅洲

河、观澜河、龙岗河、坪山河等四大干流及其支流打造的“四组穿城连山的脉[1]”；“八廊”为“八段通山达海的廊”，包括福永碧道空间廊、铁岗西乡碧道空间廊、大沙碧道空间廊、福田碧道空间廊、深圳水库排洪河碧道空间廊、盐田碧道空间廊、葵涌碧道空间廊及王母碧道空间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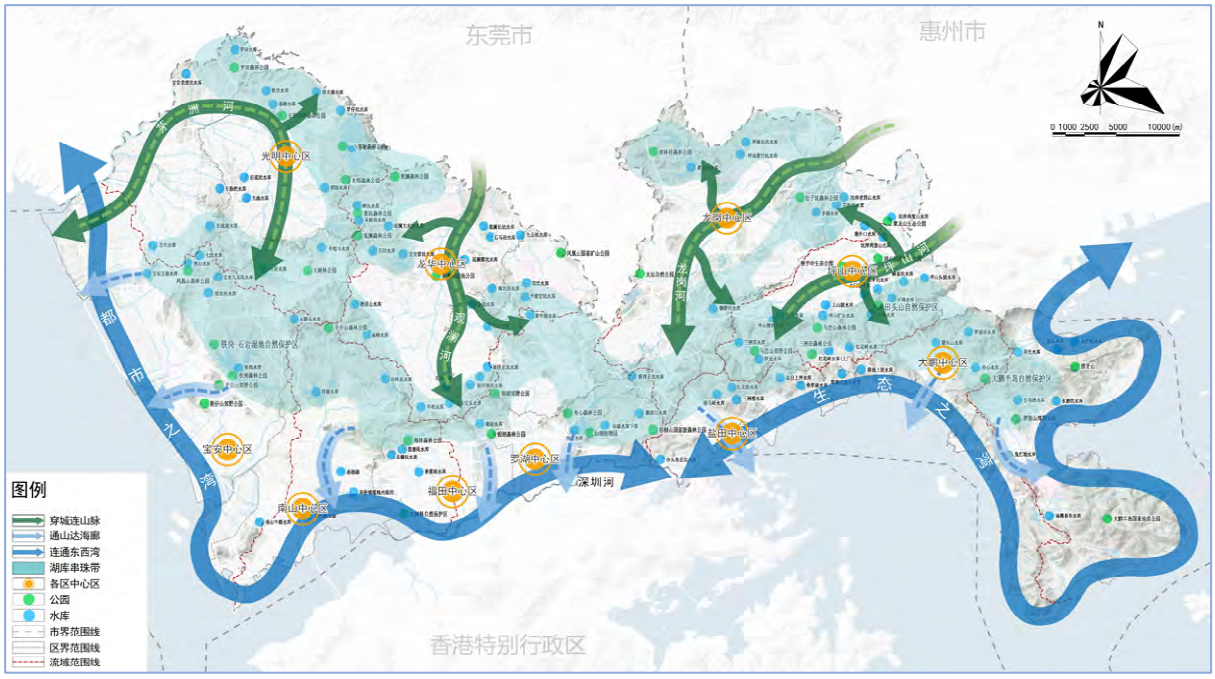

图 2-1 碧道总体空间结构图

2.5 空间布局

2.5.1 碧道分类布局

规划共包括九类碧道：都市型河流碧道、城镇型河流碧道、郊野型河流碧道、都市型湖库碧道、城镇型湖库碧道、郊野型湖库碧道、都市型滨海碧道、城镇型滨海碧道、郊野型滨海碧道。

都市型碧道主要位于南山区、福田区、罗湖区、前海合作区、宝安中心区、光明中心区、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坪山中心区和龙岗中心区等区域。城镇型碧道主要位于宝安区北片区、光明区、龙华区、龙岗区、坪山区、盐田区和大鹏新区等区域。郊野型碧

[1] 脉：是指由干流串联支流形成的类似于“叶脉”型的空间结构。

道主要位于深圳市中部绿脉以及大鹏新区、盐田区等区域。

图 2-2 碧道分类布局图

2.5.2 碧道分级布局

规划共设置三级碧道。

一级碧道包括深圳河、茅洲河、观澜河、龙岗河、坪山河等重要干流以及福田河、布吉河等重要支流；光明湖、铁岗水库、西丽水库等重要水库以及全部滨海岸线。二级碧道包括茅洲河流域的新陂头水、鹅颈水，观澜河流域的岗头河、樟坑径河、油松河，龙岗河流域的丁山河、梧桐山河、南约河等多条支流；梅林水库、屋山水库、五指耙水库等多个湖库。三级碧道包括木墩河、大浪河、后海河等支流和托坑水库、南坑水库、银湖水库、仙湖水库、香蜜湖等湖库。

图 2-3 碧道分级布局图

2.5.3 特色碧道布局

规划打造三条特色碧道线，包括特色河流碧道线、特色湖库碧道线、特色滨海碧道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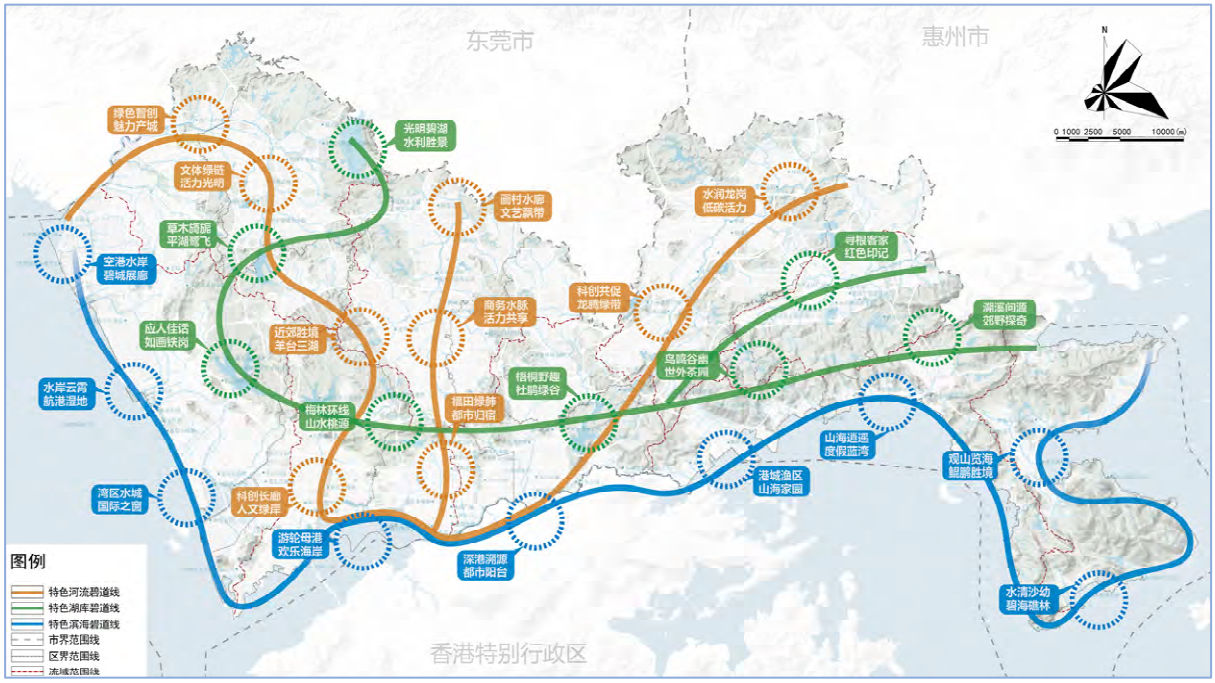

图 2-4 特色碧道结构图

依托茅洲河-大沙河-观澜河-福田河-龙岗河等水系，打造一条纵观深圳改革开放四十多年发展脉络的河流碧道线。依托光明湖-石岩水库-铁岗水库-梅林水库-深圳水库-坪山河等水系，打造一条览尽深圳城郊野趣的湖库碧道线。依托珠江口水系岸线-深圳湾-深圳河和大鹏湾-大亚湾等沿海湾岸线，打造一条尽享西城东憩的滨海碧道线。

图 2-5 特色碧道空间布局图

第三章 碧道系统规划

碧道是一个综合性的建设工程，重点包括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安全提升、景观与特色营造、游憩系统构建等内容。深圳市在水资源利用和水环境治理方面成效显著，本规划重点从安全、生态、休闲、文化、产业等五大系统建设碧道。其中，安全系统是底线任务；生态系统、休闲系统是核心建设任务；文化系统、产业系统是提升任务[2]。

3.1 安全系统

3.1.1 防洪（潮）标准

碧道建设应严守水安全底线，重点保证防洪（潮）安全，应满足规划防洪潮标准。若近期防洪（潮）安全指标达标，即可开展碧道建设；若防洪（潮）安全指标不达标，需同步完善水安全建设内容。若远期需提升河道防洪安全标准时，不宜改变河道行洪断面和堤顶高程，避免造成碧道二次建设。

都市滨海型碧道防潮标准一般不低于 200 年一遇，远景目标 1000 年一遇；都市河流型碧道防洪标准一般不低于 100 年一遇，远景目标 200 年一遇；城镇滨海型碧道防潮标准一般不低于 50 年一遇，远景目标 200 年一遇；城镇河流型碧道防洪标准一般不低于 50 年一遇，小流域防洪标准一般不低于 20 年一遇；郊野滨海型碧道防潮标准一般不低于 50 年一遇；郊野河流型碧道防洪标准一般不低于 20 年一遇。

[2] 底线任务是指碧道建设不应降低已有及规划的水安全标准；核心建设任务是指碧道建设必须要完成的内容；提升任务是指有条件进行提升和建设的内容。

图 3-1 安全系统（防洪防潮）规划图

3.1.2 完善防洪（潮）安全体系

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建（构）筑物，保障行洪通道畅通无阻；打通巡河通道，拆除整治涉水违法建筑物，清理巡河通道上的灌木杂草和垃圾，确保巡河通道贯通，提高碧道安全性。合理改造堤岸，尽量增加行洪断面；根据河道实际情况，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堤岸，并进行除险加固。加快暗渠复明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增强水安全应对能力。

3.1.3 加强防洪（潮）安全管理

结合智慧水务建设，建立碧道发布洪水和内涝预警系统，加强洪水、潮水等方面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加强防洪（潮）安全管理。

3.1.4 健全紧急避险体系、安全导引人员疏散

游憩设施应距离常水位标高一定高差。游憩设施低于堤顶高度的，应按照合理避险要求设置疏散通道和安全场所。疏散通道间距不超过 500 米，并且可以 5 分钟内能撤离到安全场所；安全场所主要为堤顶空地、绿地、停车场、公园、广场等地势高且无隐

患的场地。在突发状况下，通过设置指示标志和场所周边标志，以引导市民避险。

3.1.5 立体防治、整体防御

充分挖掘城市用地空间，形成地上、地面和地下立体防洪排涝工程体系。通过生态海绵源头滞蓄，山洪截流高水高排，优化水库调洪削峰，多层利用立体排洪的措施，全面提升河网水系和海堤的防洪御潮能力。

3.1.6 进行水安全综合评估

碧道建设不得降低现有及规划的防洪（潮）标准，在碧道生态、休闲、文化、产业等系统规划设计时，应开展防洪影响评价，评价通过后方可建设。

3.2 生态系统

3.2.1 设置生态补水设施

结合海绵城市工程，改善水源涵养调节能力；修建调蓄池和调蓄水库，加强雨洪调节和再生水利用。结合碧道建设，依托水库、湿地公园等工程对河道进行生态补水，恢复河道生态基流，增加水体流动性，促进河道生态恢复，实现流域“造血”功能。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打通河湖闸坝断点，提高水库的联合蓄水能力，保证河流四季流水。将部分暗渠恢复成明渠，激活河道水生态，提高区域水面率。

3.2.2 恢复水岸生态建设

加强岸线整治和生态护岸，塑造生态水岸。局部改造人工岸线，采用“柔性”岸线形式，少用或不用硬质护砌岸线，提高水生态岸线比例。对既有的硬质岸线实行覆土种植的措施，采用生态护坡，构筑水下梯田或浅水湾，提高滨水区域的绿地覆盖率。

3.2.3 构建蓝绿共生的生态系统

规划构建“一片两带多廊多节点”的生态系统，形成蓝绿共生、水城交融的生态格局。“一片”为由深圳中部山体绿地组成的生态斑块，“两带”为由珠江口水系、深圳湾

构成的西部滨海生态廊道和由大鹏湾、大亚湾构成的东部滨海生态廊道；“多廊”包括依托深圳河、茅洲河、观澜河、龙岗河、坪山河等构成的河流生态廊道和依托连通水体、山体等生态要素的绿地构成的绿地生态廊道；“多节点”包括 4 个自然保护区、1 个风景名胜区、1 个地质公园、多个森林公园、25 个湿地公园、3 个自然保护小区和 3 个水生物栖息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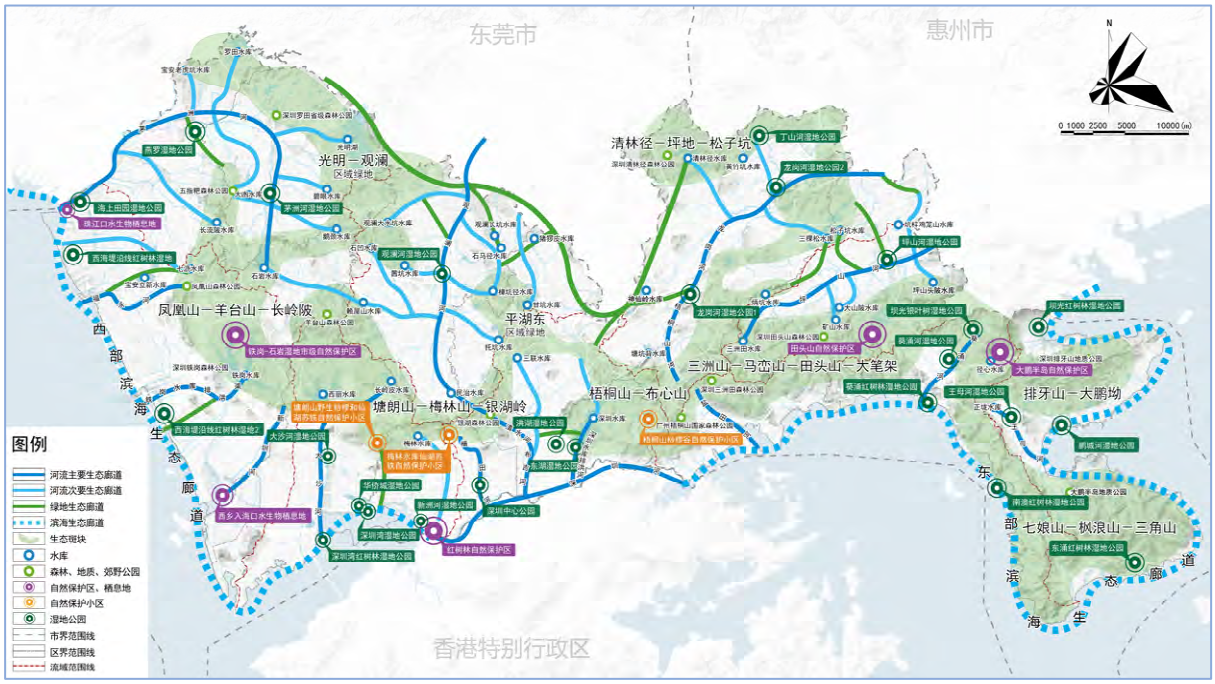

图 3-2 生态系统规划图

依托生态廊道设置动物迁徙廊道。干流和其他重要河流生态廊道的宽度不小于 30 米；支流生态廊道的宽度不小于 15 米。

3.2.4 强化水生态科学管理

建立生态健康评价体系，对河湖海岸线开展水文水生物调查、水质取样分析，生物栖息环境调查分析等本底调查，综合评价河湖岸线生态状况，并提出改造建议。管控入侵植物动物、恢复植物多样性、营造多样性生境，促进生态系统长效稳定。

3.2.5 加强入海污染控制

依托《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开展入海污染物控制，控制入海污染总量。加强主要入海河口环境的综合整治，修复河口冲淤环境，逐步取缔雨污混排或雨季溢流入海

雨水排放口（泄洪口），实施挡潮闸门的自动化、智能化和景观化改造。

3.3 休闲系统

规划围绕河、湖、海，打造“儿童能嬉戏、老人能散步、青年能休闲、外宾能感知”的高品质活力碧道休闲网络。规划以河流碧道休闲径为南北贯穿骨架，以滨海碧道休闲径为东西沿岸活力走廊，以多个郊野湖库游憩组团为重要游憩斑块，以多级驿站体系服务覆盖全域，形成公共性强、特色显著、丰富多样、配套完善、全域覆盖的滨水游憩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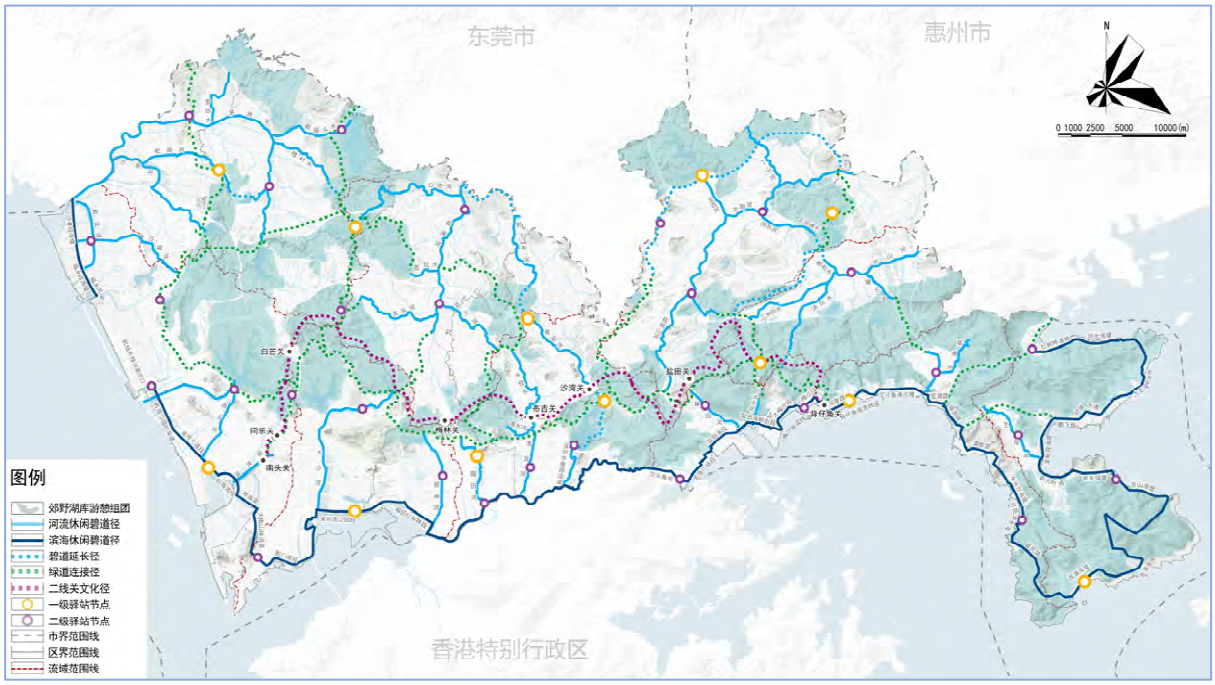

图 3-3 休闲系统规划图

3.3.1 打造公共开放的河道岸线

规划以茅洲河、观澜河、龙岗河和坪山河为骨干，串联两侧的支流及湖库，形成 4 组山城休闲碧道径[3]。依托截流河、铁岗水库排洪河、西乡河、双界河、大沙河、新洲河、福田河、布吉河、深圳水库排洪河、盐田河、葵涌河和王母河等河流打造由中部绿脊穿

[3] 山城休闲碧道径：是指中部山脉绿脊以北连通山体和城区的、具有休闲功能的滨水慢行游径。

城入海的山海休闲碧道径[4]。规划打通水工设施断点、暗渠断点及因建设空间狭窄造成的碧道断点，局部采用绿道连接径[5]、碧道延长径[6]，保证河流碧道休闲系统的连续性与贯通性。

3.3.2 打造湖库串珠的郊野游憩组团

规划形成四类以湖库为中心的郊野游憩组团，包括都市近郊休闲、周末郊野登山、自然保护科教、休闲旅游度假。贯通湖库郊野游憩组团内的路径：湖库郊野游憩组团内部依托山脊线建设漫步道、跑步道和骑行道，将多个湖库串联；湖库郊野游憩组团之间借用区域型绿道及城市型绿道串接多个湖库，对绿道以碧道标准进行提升，局部借助城市道路打造碧道延长径；以二线关记忆为文化载体，沿二线关围网打造郊野游步道，串联多个湖库组团，形成由前海湾至背仔角的二线关文化连接径[7]。采用现代管理技术或设施，打开围网，促进湖库向公众开放。

3.3.3 打造陆海融合的休闲海岸带

规划形成日常都市休闲碧道径（包括深圳河）和周末郊野游憩碧道径（包括莲塘河和沙头角河）。日常都市休闲径始于茅洲河入海口，向东延伸至深圳河东端，规划凸显都市休憩功能，打造滨海公共空间节点，引入滨海休闲活动。周末郊野游憩碧道径始于莲塘河西侧，向东延伸至大鹏湾东端，规划凸显生态体验和滨海度假功能。规划采用多项措施，贯通宝安机场断点、前海港断点、沙头角河断点、盐田港断点、大鹏油库码头断点（两处）、大鹏湾及大亚湾东南部海岸线等碧道断点，构建连续的滨海休闲碧道径。

3.3.4 打造全域特色鲜明的碧道驿站

沿河、湖、海的慢行系统设置文化、科技、体育、时尚、环保、海鲜等主题的特色

---

[4] 山海休闲碧道径：是指中部山脉绿脊以南通山达海的、具有休闲功能的滨水慢行游径。

[5] 绿道连接径：是指借助绿道或绿地连通碧道的慢行游径。

[6] 碧道延长径：是指现状无水且不能通过已建或规划绿道连通碧道的情况下，可延伸碧道概念、设立碧道项目，形成碧道延长径。

[7] 二线关文化连接径是打通深圳特区与非特区之间的边防管理线的近百公里铁丝网，改造成慢行游径，与碧道衔接。

碧道驿站，整体布局为南部相对集中、北部适当分散。驿站分为三级：一级驿站位于一级碧道上，共 12 处；二级驿站位于一级和二级碧道上，共 30 处；三级驿站的间距原则上不大于 2 公里。

3.4 文化系统

规划依托碧道展示深圳市的水文化，开展自然教育和科普教育。

3.4.1 碧道文化组团规划

规划设置十个碧道文化组团，包括：大鹏-海防碧道文化组团、坪山-红色碧道文化组团、龙岗-客家碧道文化组团、蛇口-改革开放碧道文化组团、盐田-海港碧道文化组团、关内-岭南都市碧道文化组团、燕罗-工业碧道文化组团、观澜版画-老街碧道文化组团、空港新城碧道文化组团、前海碧道文化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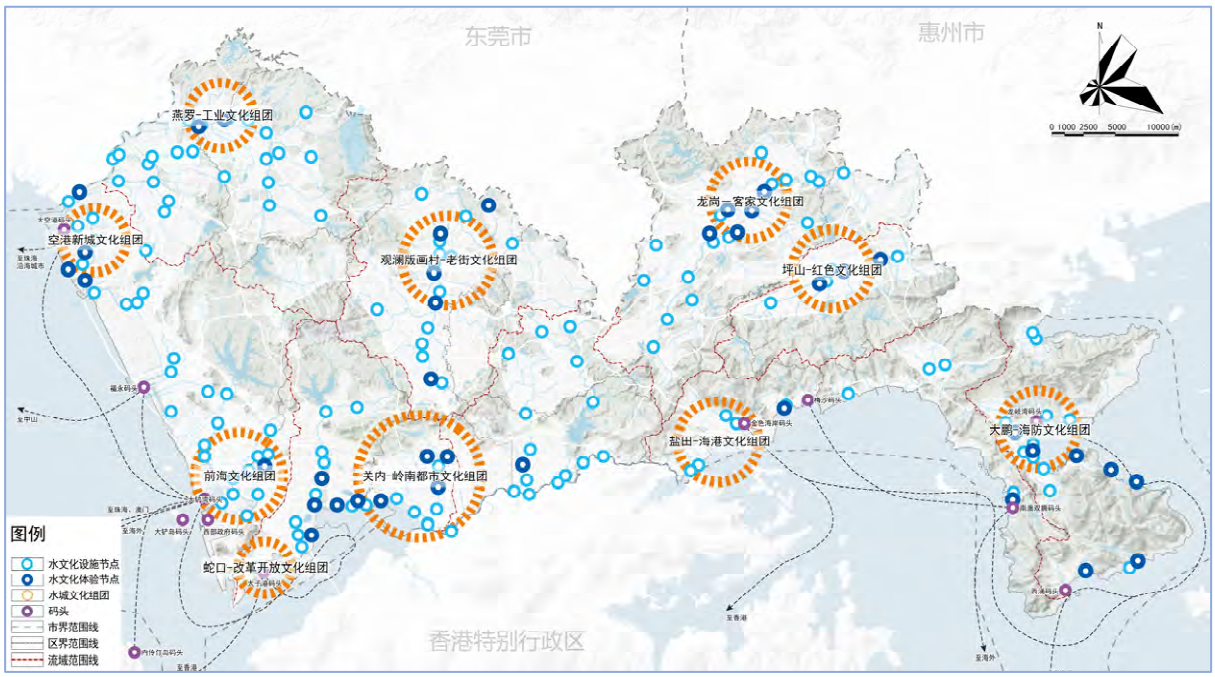

图 3-4 文化系统规划图

3.4.2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共设置 5 个水文化展示馆，包括深圳河的追本溯源之馆、茅洲河的碧道之馆、

观澜河的艺术之馆、龙岗河的客家文化之馆和坪山河的生态之馆，每个建筑面积控制在 5000-10000m^2。

规划设置 5 个水城文化展示节点，包括城和水历史关系主题（大鹏所城、蛇口港）、水产城共治主题（燕罗产业园）、深港共治主题（前海湾、深圳河）。

规划设置 9 个 24 小时图书馆、若干个 24 小时图书亭。城市级（一级）碧道约 5-10 公里设置 1 个 24 小时图书馆，区级（二级）碧道约 3-5 公里设置 1 个小型 24 小时图书馆（亭），社区级（三级）碧道只需设置 24 小时图书亭；24 小时图书馆可独立占地，亦可与大型驿站相结合设置，建筑面积控制在 100-300m^2/个。24 小时自助图书亭在城市级（一级）碧道处约 1-2 公里设置 1 个，区级（二级）碧道处约 1-2 公里设置 1 个，社区级（三级）碧道设置若干个，占地面积控制在 5-10m^2/个。

规划设置 51 个党建服务站，建筑面积控制在 200-400m^2/个。

规划设置 49 个水工设施提升节点，包括水工设施综合体、建筑风貌及景观提升、生态科普教育等三类项目。

3.4.3 水文化活动引导

规划对水中体验和水岸体验两类水活动进行引导。水中体验活动包括皮划艇、潜水、冲浪、帆船、水上摩托、赛龙舟、水上瑜伽和海上游轮等类型，水上运动配套设施包括码头和游轮。水岸体验活动包括滨水展览、滨水演绎、滨水活动庆典和滨水体育运动等四类。同时根据水情、水域面积和区域文化特色，举办大型水上赛事和水上活动。

3.5 产业系统

3.5.1 产业系统规划

规划构建由产业功能置换组团、产业功能提升组团及产业功能导入组团等构成的产业系统。产业功能置换组团以深圳北部区域为主，通过拆除重建、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更新方式，导入高新技术以及文化创意、研发试验、企业总部等创新型产业。产业功能导入组团以南部区域及东部滨海区为主，导入高端旅游服务、休闲商业、文创娱乐、

滨海游憩等产业。产业功能提升组团以滨海区为主、以水工设施用地功能提升为辅，保留原有产业，导入科普教育、商业休闲、生态游憩、康体运动、文化体验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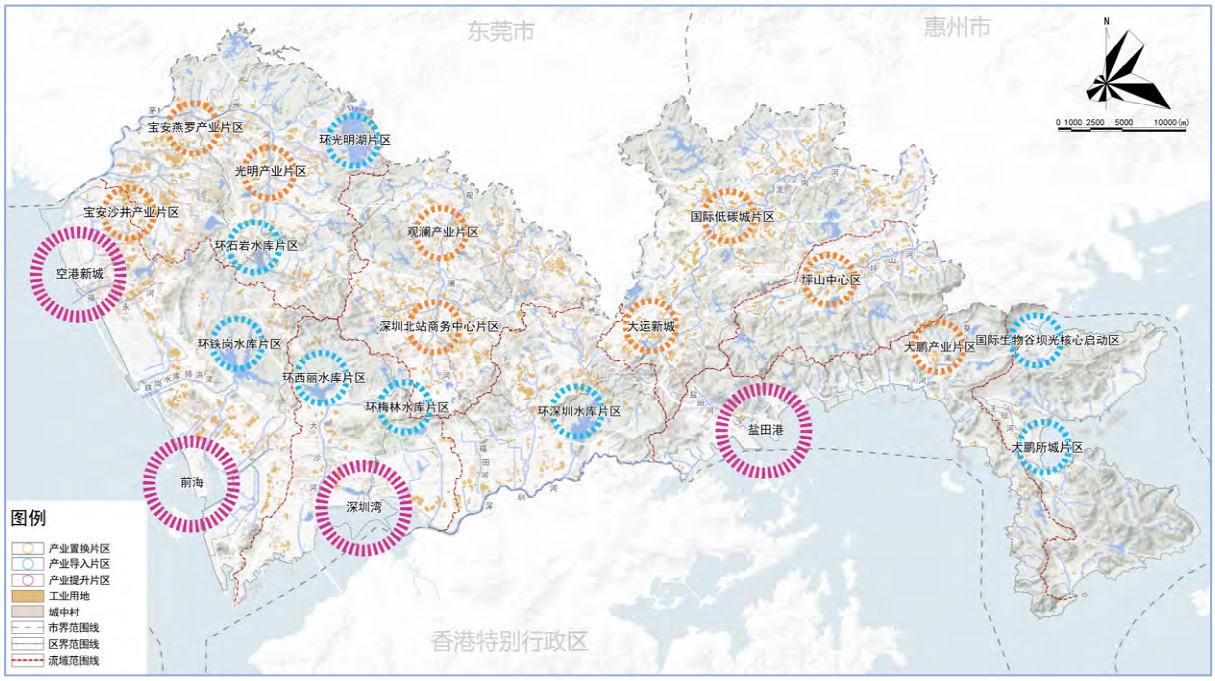

图 3-5 产业系统规划图

3.5.2 重点项目引导

规划重点对四类项目进行引导。产业置换型项目包括塘下涌研发创新园、茜坑高科智谷、龙岗智慧园、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茅洲河滨水产业服务走廊等内容。产业导入型项目包括坝光国际生物谷、官湖文创湾、东山段乐高乐园和旅游综合服务中心等内容。产业提升型项目包括会展水镇、沙井生态科技园、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盐田中英街、南澳鱼港等项目内容。水务设施用地功能提升项目的改造方向包括运动休闲型、环保教育型、生态游憩型和综合服务型四类。

第四章 分区及重要流域规划指引

4.1 分区指引

根据深圳市的自然地理格局、河湖海骨架体系、城市风貌和产业类型等要素，针对区域特色，提出“北调整、南优化、东控制”的发展战略。

北部产城共治碧道片区包括茅洲河流域、观澜河流域、龙岗河流域和坪山河流域；规划采取“北调整”战略，调整滨水区用地，升级传统产业，改造滨水环境，吸引高能级产业集聚，建设水产城共治典范。南部都市活力碧道片区包括深圳河流域、深圳湾水系以及珠江口水系；规划采取“南优化”战略，优化滨水区域用地，建设高品质的滨水环境。东部山海逍遥碧道片区包括大鹏湾水系与大亚湾水系；规划采取“东控制”战略，控制滨水区域的开发量，保护生态环境，打造世界级的滨海旅游度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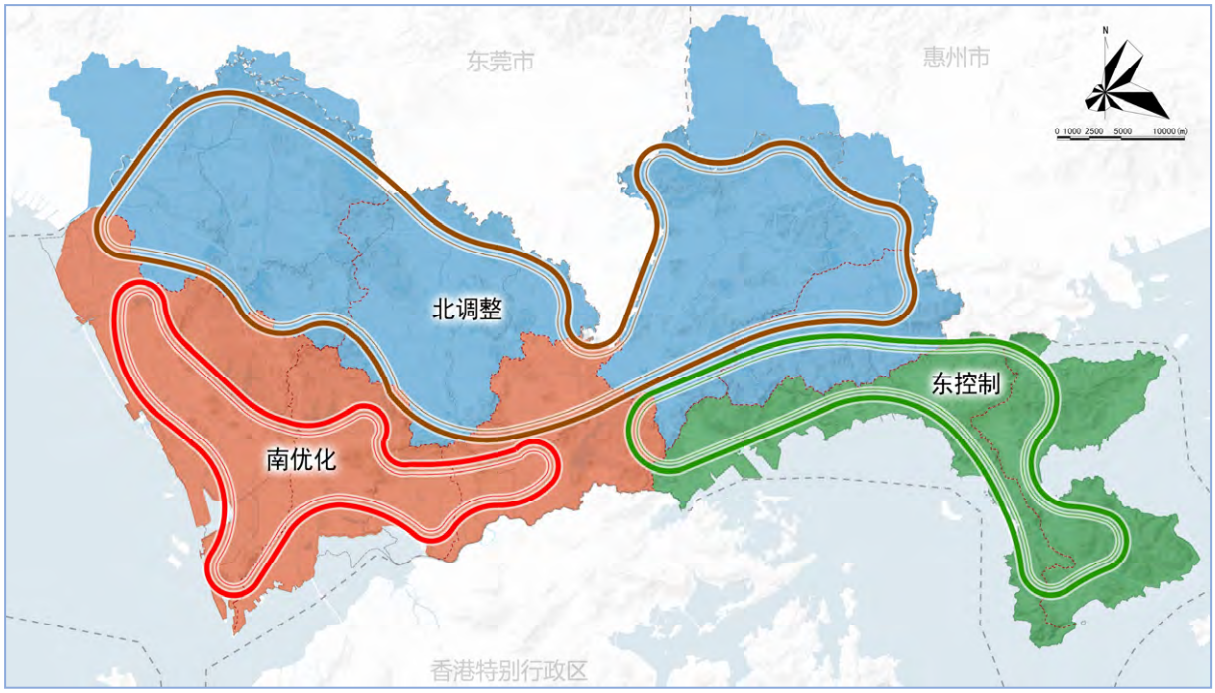

图 4-1 深圳市碧道建设分区示意图

4.2 重要流域规划指引

4.2.1 深圳河流域

规划以“人文水岸、生态绿谷”为主题内核，打造深圳市“都市活力碧道”，构建“四组特色碧道”，包括中部活力主题碧道、休闲走廊主题碧道、都市山林主题碧道和深港共享主题碧道，突出都市生态休闲、水岸商业商务服务和市民日常游憩功能。深圳河流域的碧道建设应紧扣都市活力、生态休闲、人文水岸等主题，恢复水生态、水环境，复明暗渠暗涵，还水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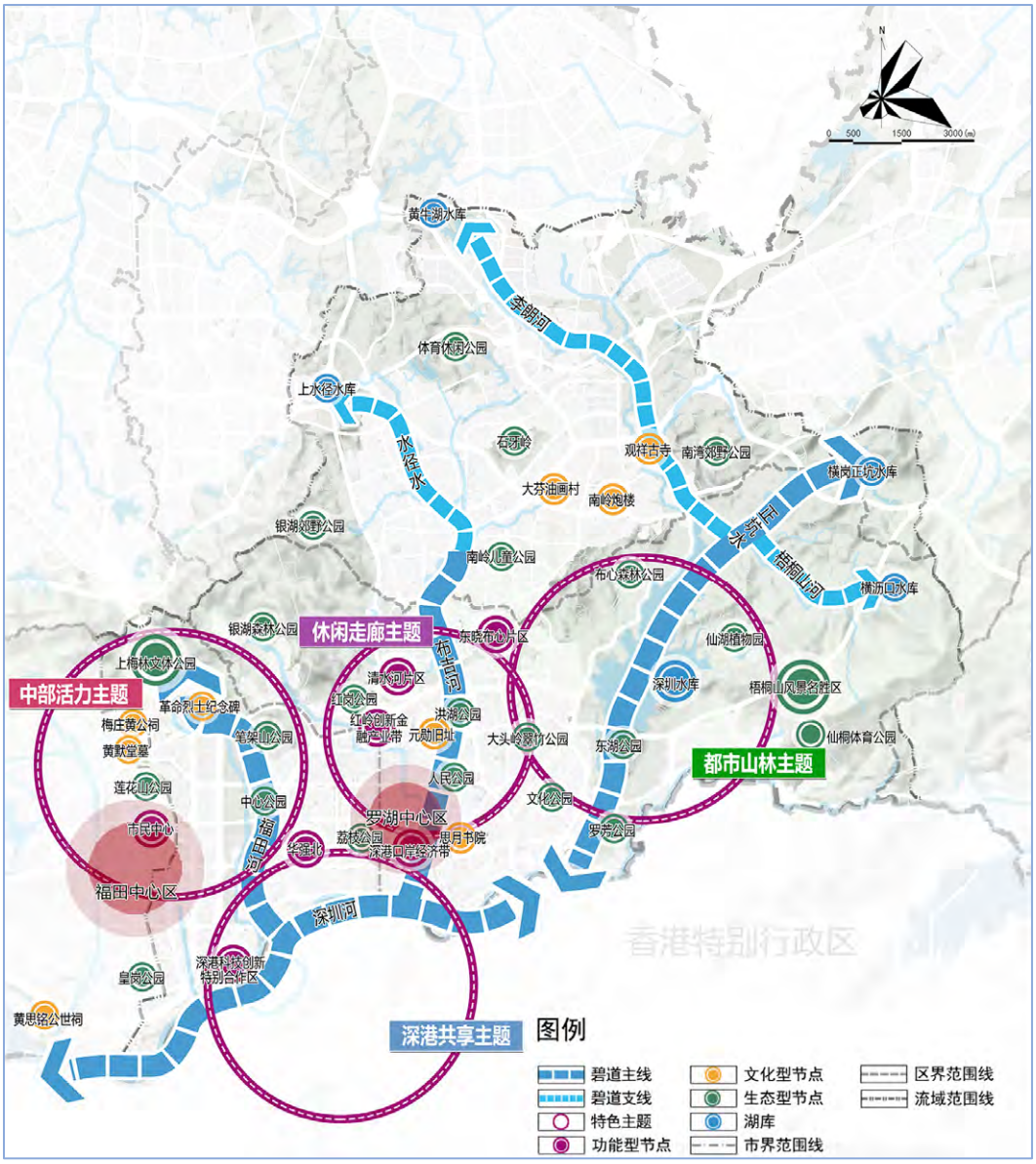

图 4-2 深圳河流域碧道空间结构图

4.2.2 茅洲河流域

规划打造深圳市“水产城共治典范碧道”，构建“一主九支两主题”的碧道结构。“一主”为依托茅洲河设置碧道主线，“九支”为依托沙井河、排涝河、上寮河、新桥河、罗田水、鹅颈水、石岩河、楼村水、新陂头水和大函水设置碧道支线，“两主题”为生态活力主题碧道和绿色智创主题碧道。上游碧道凸显生态活力主题，下游碧道凸显绿色智创主题。

图 4-3 茅洲河流域碧道空间结构图

4.2.3 观澜河流域

规划打造深圳市“文创商务走廊”，构建“一主七支两主题”的碧道结构。“一主”为依托观澜河设置碧道主线，“七支”为依托大水坑河—白花河、牛湖水、茜坑水、龙华河、油松河、岗头河、樟坑径河等河流设置碧道支线，“两主题”为文创艺术主题碧道和商务休闲主题碧道。上游碧道凸显文化创意和艺术创造主题，下游碧道凸显商务办公、休闲旅游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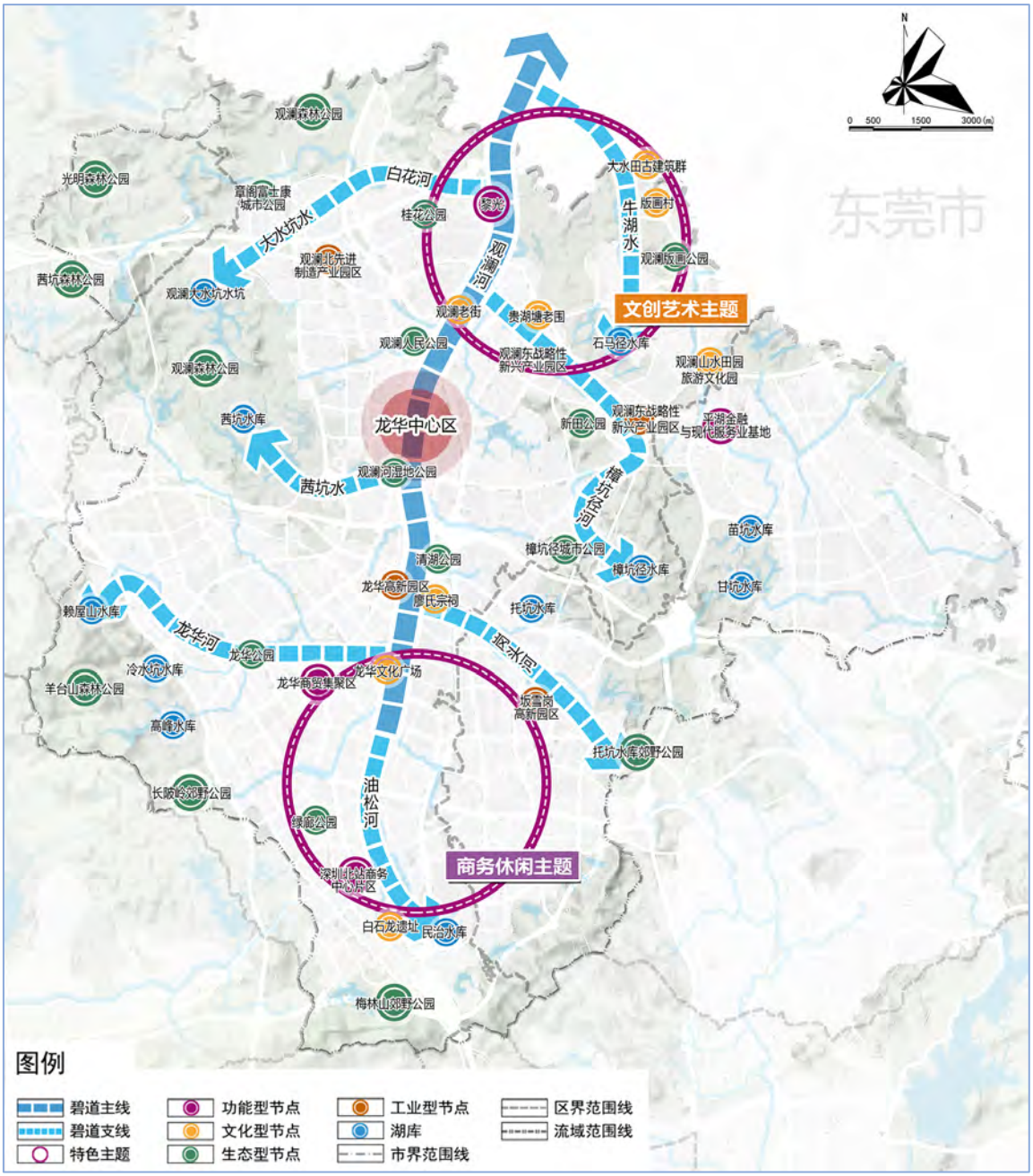

图 4-4 观澜河流域碧道空间结构图

4.2.4 龙岗河流域

规划打造深圳市“东部活力碧道”，构建“一主九支三主题”的碧道结构。“一主”为依托龙岗河设置碧道主线，“九支”为依托梧桐山河、爱联河、南约河、龙西河、同乐河、丁山河、田脚水—荣田河等河流设置碧道支线，“三主题”为科创引领主题碧道、客家文化主题碧道和低碳活力主题碧道。上游碧道凸显科创引领主题，中游碧道凸显客家文化主题，下游碧道凸显低碳、智慧主题。

图 4-5 龙岗河流域碧道空间结构图

4.2.5 坪山河流域

规划打造深圳市“文化主题碧道”，构建“一主五支两主题”的碧道结构。“一主”为依托坪山河设置碧道主线，“五支”为依托新和水、汤坑水、赤坳水-红花岭水、田头河、污泥坑等河流设置碧道支线，“两主题”为滨水游憩主题碧道和文化长廊主题碧道。上游凸显文化展示主题，下游凸显滨水游憩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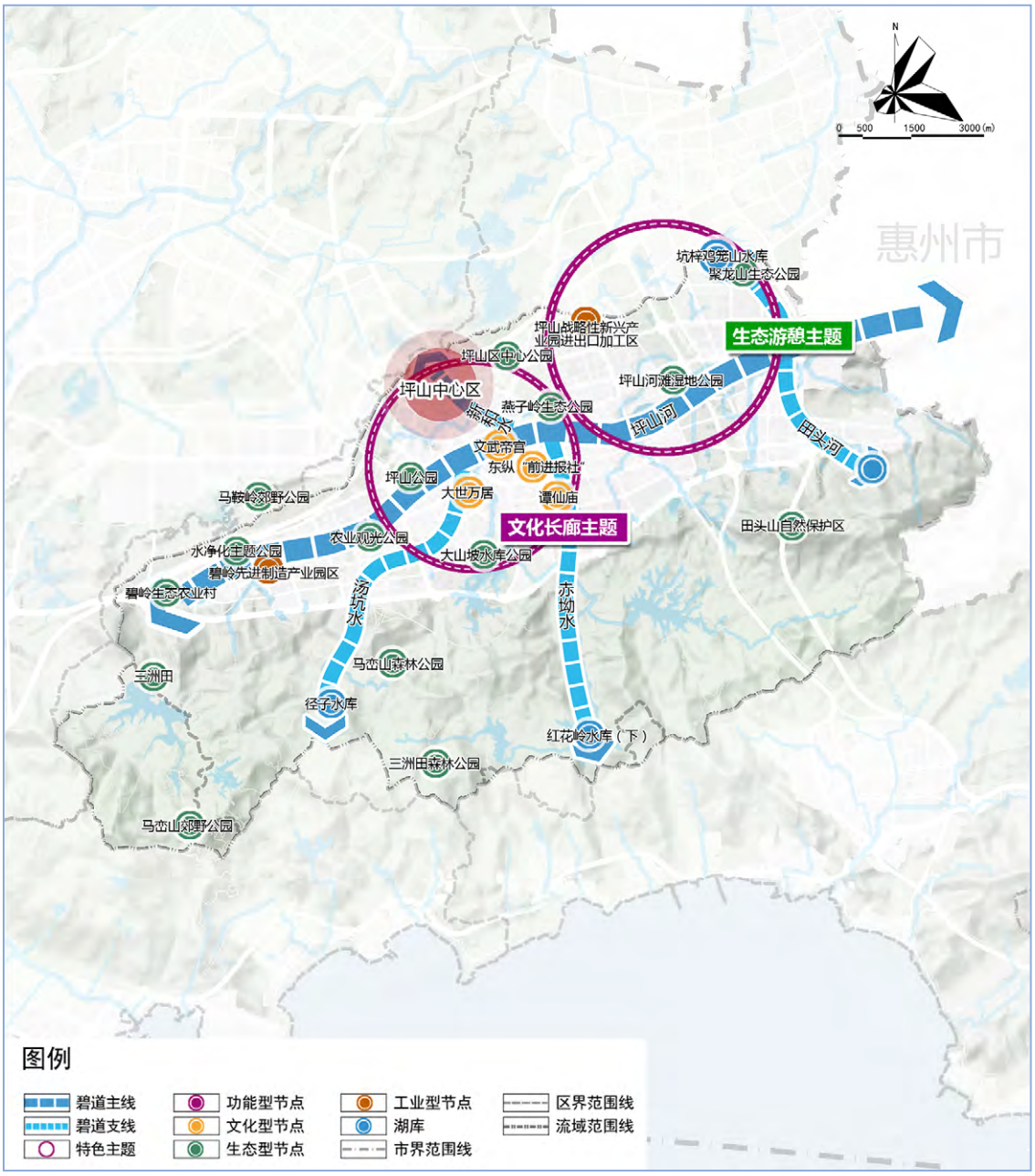

图 4-6 坪山河流域碧道空间结构图

4.2.6 珠江口水系

规划打造深圳市“空港活力碧道”，构建“一主两支两主题”的碧道结构。“一主”为依托空港新城海安段设置碧道主线，“两支”为依托截流河、沙福河设置碧道支线，“两主题”为会展商务主题碧道和产业服务主题碧道。规划形成海河联动的碧道布局，提升滨水绿地空间品质，增加滨水会展空间、商务休闲绿地、生态游憩空间。

图 4-7 珠江口水系（含空港组团）碧道空间结构图

4.2.7 深圳湾水系

规划打造深圳市“南部滨海休闲服务中心”，构建“一带串四组”的碧道结构。“一带”为滨海碧道带，“四组”为欢乐海岸主题碧道、总部经济主题碧道、红树林生态主题碧道、山水桃源主题碧道，突出都市滨海休闲、商务服务、市民日常游憩、生态游憩等功能。深圳湾水系的碧道建设应注重生态保护与商务服务相结合。

图 4-8 深圳湾水系碧道空间结构图

4.2.8 大鹏湾、大亚湾水系

规划打造深圳市“山海逍遥生境”和“滨海度假蓝湾”，构建“一带串五组”的碧道结构。“一带”为滨海碧道带，“五组”碧道包括大鹏中心区碧道组团、南澳碧道组团、东涌—西涌碧道组团、大鹏所城—杨梅坑碧道组团、坝光产业园碧道组团。大鹏中心区碧道组团突出公共服务功能，南澳碧道组团、东涌—西涌碧道组团、杨梅坑碧道突出海湾度假功能，大鹏所城碧道突出人文旅游功能，坝光产业园碧道组团突出科研生产功能。突出都市滨海休闲、商务服务、市民日常游憩、生态游憩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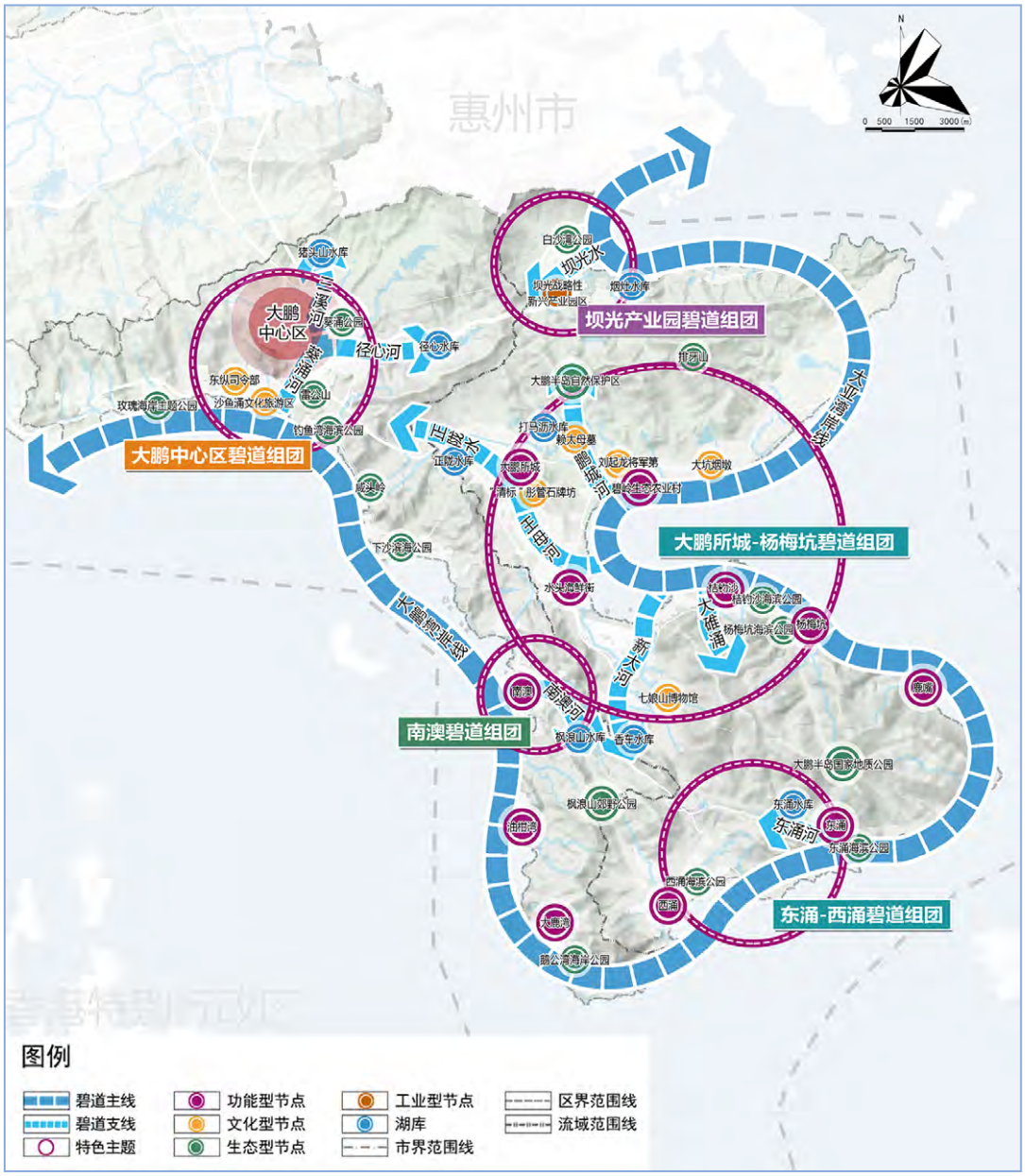

图 4-9 大鹏湾及大亚湾水系（东部海堤）碧道空间结构图

第五章 深汕特别合作区规划指引

5.1 规划战略

规划以“水先行”战略为引领，采用“生态优先、碧道引领”的建设模式，将给排水设施及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景观等前置考虑。

5.2 规划定位及结构

规划以“山水共生绿都，健康田园港城”为主题，构建依山面海、水城相融、林田共生、蓝绿交织的城市底蕴和自然山水格局，发展康养度假、生态旅游、研发创新等高端产业，提出“两主三支四主题”的碧道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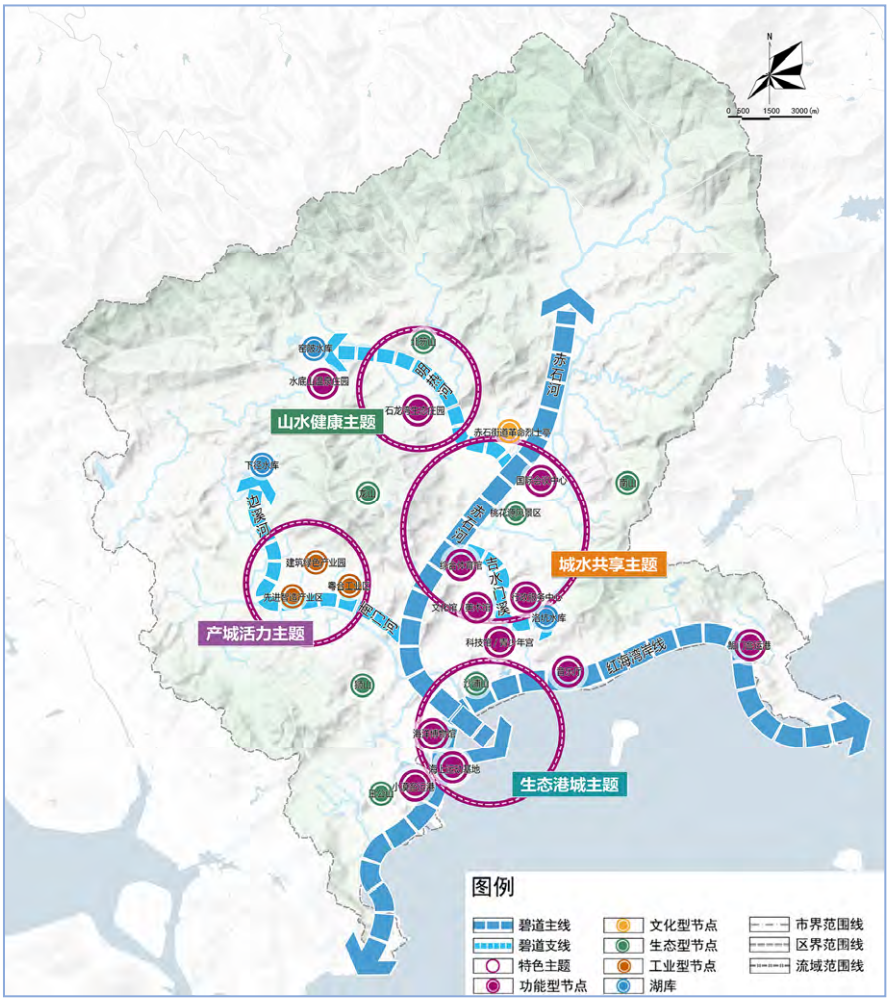

图 5-1 深汕特别合作区碧道总体空间结构图

“两主”为依托赤石河和红海湾岸线设置碧道主线，“三支”为依托明热河、边溪河—南门河、吉水门溪设置碧道支线，“四主题”包括山水健康主题碧道、产城活力主题碧道、城水共享主题碧道、生态港城主题碧道。

5.3 空间布局

5.3.1 碧道分类布局

规划设置城镇型和郊野型两类碧道：未来建成区的碧道为城镇型碧道，长度约为 83.9 公里；田园和自然保育区内的碧道为郊野型碧道，长度约为 98.3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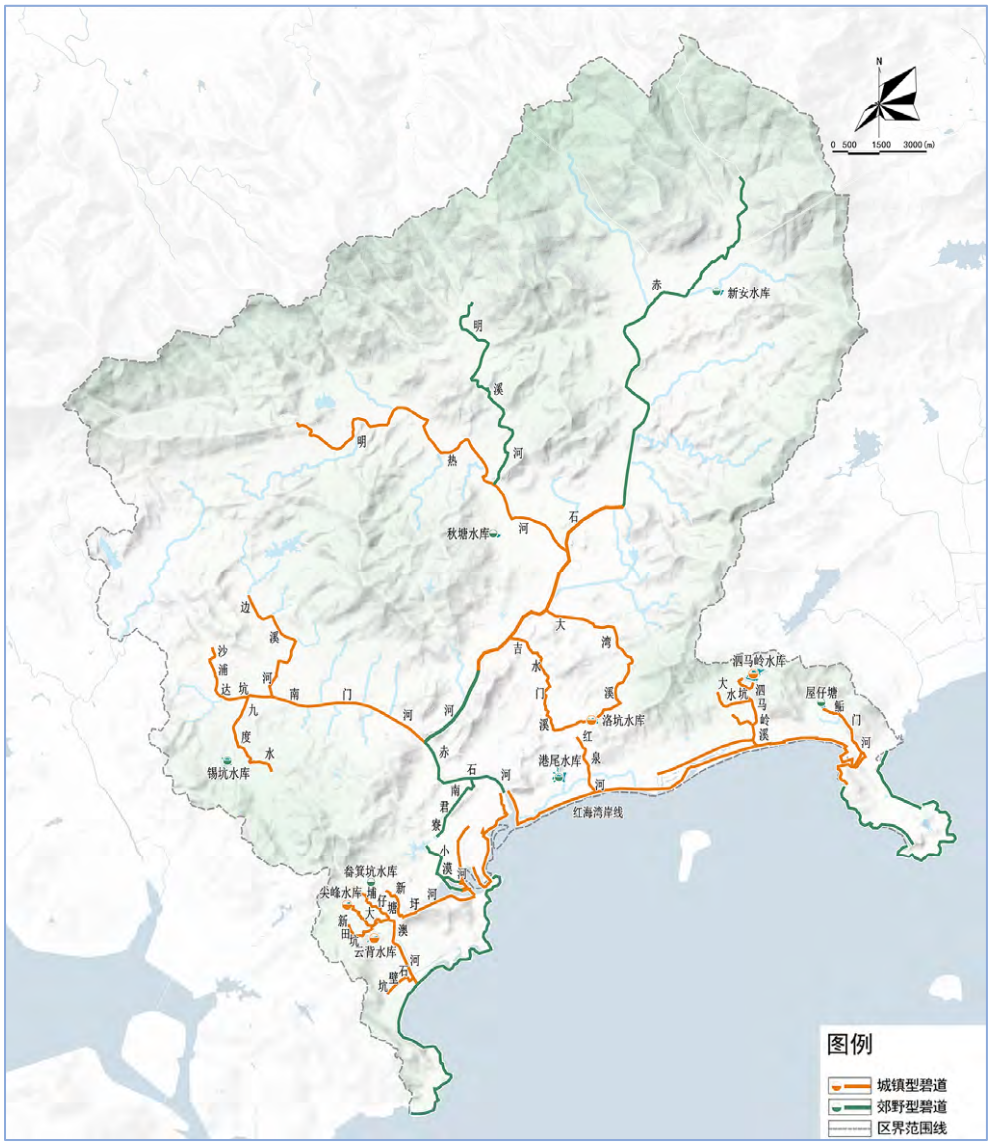

图 5-2 深汕特别合作区碧道分类布局图

5.3.2 碧道分级布局

规划共设置二级、三级两级碧道。二级碧道包括赤石河碧道（中下游）、南门河（中下游）碧道及滨海碧道。三级碧道包括明溪河、边溪河、明热河等河流型碧道以及泗马岭水库、尖峰水库等湖库型碧道。

图 5-3 深汕特别合作区碧道分级布局图

5.4 建设指引

在碧道建设中，应紧扣城水交融、雅致港城、生态绿都的城市特征，包括：强化对湿地、河流、林地、田园、海洋以及其它生态空间的保护，确保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强化水安全措施，加强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生态、水环境品质；将碧道与城市服务功能、产业功能相融合，在全面启动规划建设的前期充分彰显滨水空间的公共价值。

第六章 碧道建设规划

6.1 建设原则

坚持新改结合、量力而行，贯通先行、分步推进，因地制宜、彰显特色，部门协同、多元共建，择优创优、打造精品的原则，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

6.2 建设时序

6.2.1 2022 年建设规划

至 2022 年，全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建成 600 公里碧道。本规划选取一级干流及其重要干支流、重要湖库、现状已有绿道的河流、已建成滨海慢行道的岸线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682.3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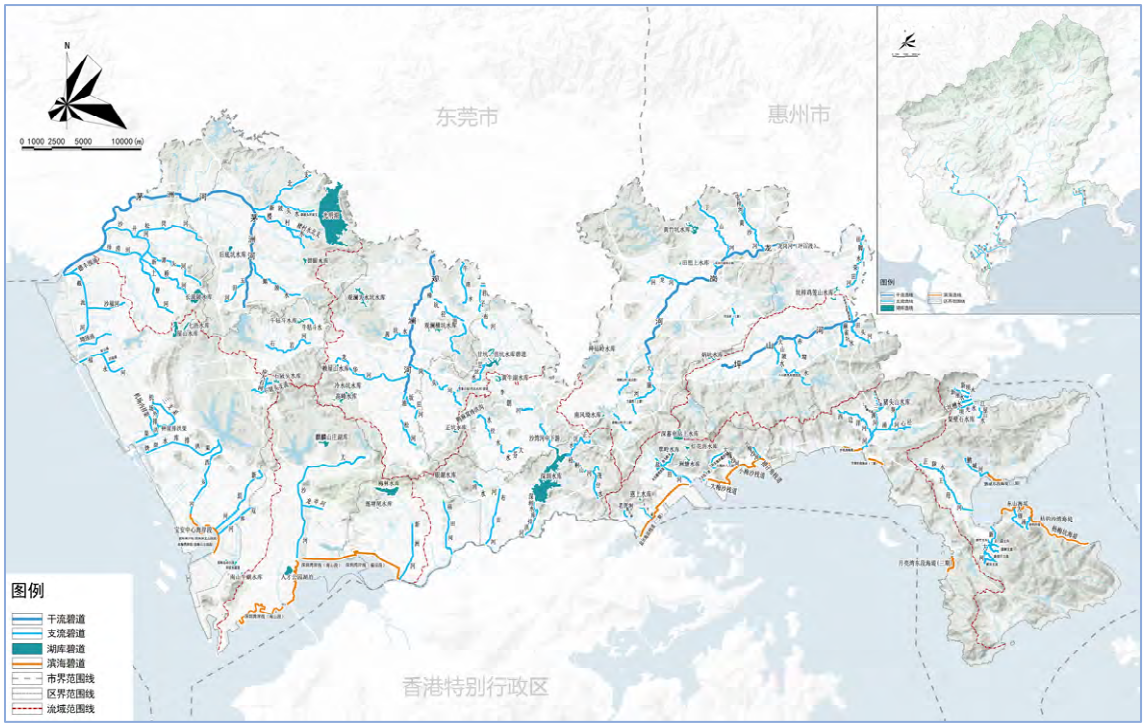

图 6-1 2022 年碧道总体空间布局图

6.2.2 2025 年建设规划

至 2025 年，全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建成 1000 公里碧道。本阶段除部分难以

改造的河流暗渠、饮用水源水库、小型湖库和部分滨海岸线外，其他河湖海等水系均规划为碧道，总长度为 1196.5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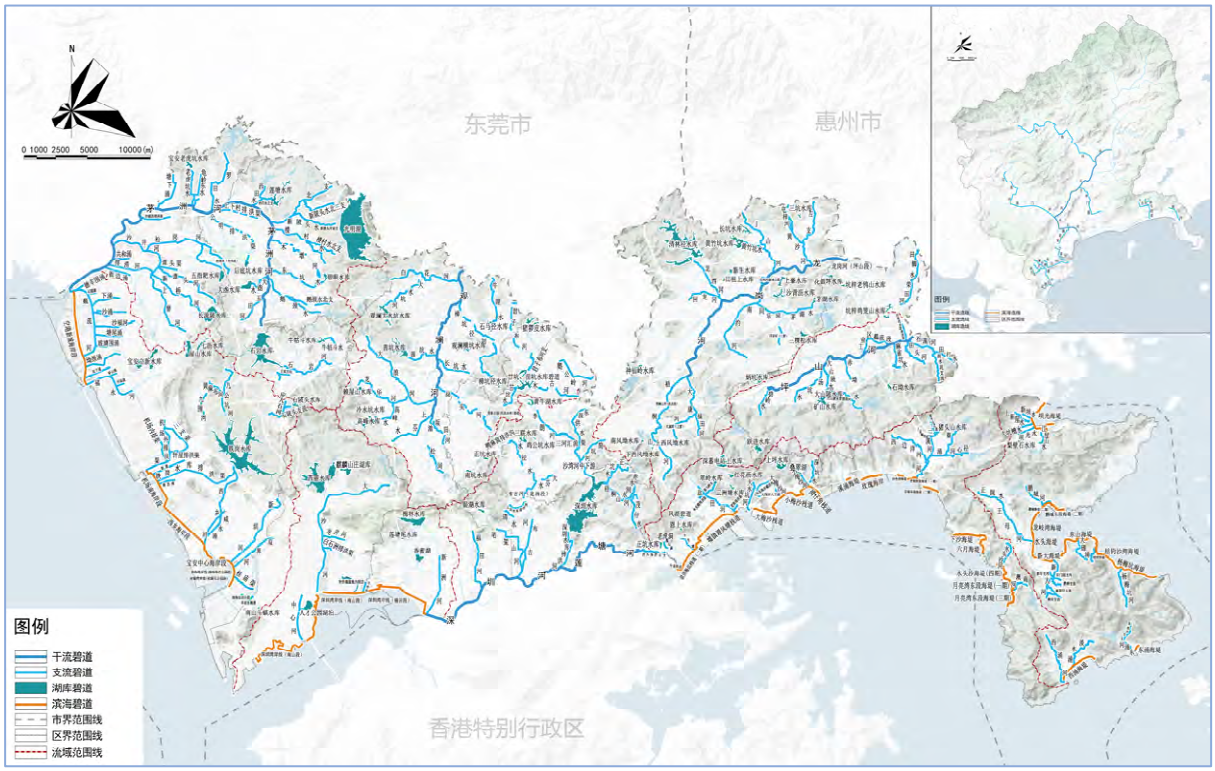

图 6-2 2025 年碧道总体空间布局图

表 6.1 2022 年、2025 年各区碧道建设任务和规划长度统计表

名称	2022 年碧道任务（公里）	筛选长度（公里）	2025 年碧道任务（公里）	筛选长度（公里）
福田区	15	18.8	25	31.7
罗湖区	21	38.2	35	64.2
南山区	39	39.2	65	66.2
盐田区	27	35.5	45	52.3
宝安区	153	155.8	255	310.7
龙岗区	84	97.3	140	179.9
龙华区	51	80.1	85	126.0
光明区	60	64.4	100	107.2
坪山区	42	43.0	70	77.5
大鹏新区	69	70.4	115	115.6
前海合作区	3	3.1	5	5.0
深汕特别合作区	36	36.5	60	60.2
总计	600	682.3	1000	1196.5

6.2.3 2035 年建设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打通河流暗渠、贯通滨海岸线、利用饮用水源水库建设碧道，达到碧道基本覆盖全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的格局，建设“深圳新名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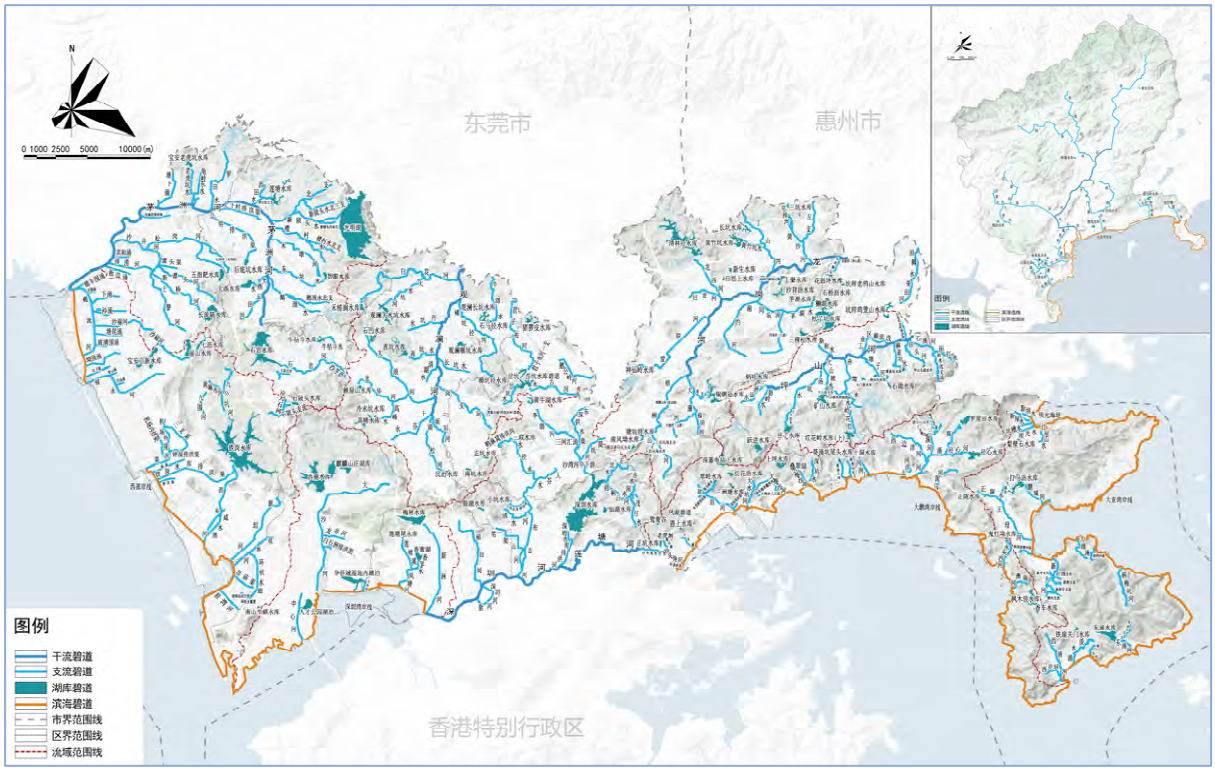

图 6-3 2035 年碧道总体空间布局图

6.2.4 各区建设规划

（1）福田区

至 2022 年，福田区计划建成 15 公里碧道；规划选取福田河、新洲河、深圳湾岸线（福田段）以及梅林水库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18.8 公里。至 2025 年，福田区计划建成 25 公里碧道；规划继续选取深圳河（福田段）、香蜜湖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31.7 公里。

（2）罗湖区

至 2022 年，罗湖区计划建成 21 公里碧道；规划选取深圳水库排洪渠、布吉河以及深圳水库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38.2 公里。至 2025 年，罗湖区计划建成 35 公里碧道；规划继续选取深圳河、赤水洞水、布吉河中游上游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64.2 公里。

（3）南山区

至 2022 年，南山区计划建成 39 公里碧道；规划选取大沙河、龙井河、麒麟山庄湖库以及深圳湾岸线（南山段）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39.2 公里。至 2025 年，南山区计划建成 65 公里碧道；规划继续选取白石洲排洪渠、西丽水库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66.2 公里。

（4）盐田区

至 2022 年，盐田区计划建成 27 公里碧道；规划选取盐田河、大梅沙河、小梅沙河、大梅沙人工湖、恩上水库、海滨栈道二期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35.5 公里。至 2025 年，盐田区计划建成 45 公里碧道；规划继续选取深坑水、沙头角河右支、跃进水库、正坑水库、墟镇避风塘栈道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52.3 公里。

（5）宝安区

至 2022 年，宝安区计划建成 153 公里碧道；规划选取茅洲河（宝安段）、沙井河、潭头河、排涝河、长流陂水库、牛牯斗水库、宝安中心海岸段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155.8 公里。至 2025 年，宝安区计划建成 255 公里碧道；规划继续选取衙边涌、沙涌、立新水库、铁岗水库、空港新城海岸段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310.7 公里。

（6）龙岗区

至 2022 年，龙岗区计划建成 84 公里碧道；规划选取龙岗河（龙岗段）、丁山河、黄沙河、岗头河（龙岗段）、神仙岭水库、黄牛湖水库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97.3 公里。至 2025 年，龙岗区计划建成 140 公里碧道；规划继续选取南约河、东深供水渠、清林径水库、长坑水库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179.9 公里。

（7）龙华区

至 2022 年，龙华区计划建成 51 公里碧道；规划选取观澜河、油松河、茜坑水、龙华河、赖屋山水库、高峰水库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80.1 公里。至 2025 年，龙华区计划建成 85 公里碧道；规划继续选取高峰水、长坑水、石马径水库、茜坑水库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126.0 公里。

（8）光明区

至 2022 年，光明区计划建成 60 公里碧道；规划选取茅洲河（光明段）、新陂头水、楼村水、光明湖、碧眼水库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64.4 公里。至 2025 年，光明区计划建成 100 公里碧道；规划继续选取西田水、松岗河（光明段）、莲塘水库、大函水库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107.2 公里。

（9）坪山区

至 2022 年，坪山区计划建成 42 公里碧道；规划选取坪山河、赤坳水、田头河、坑梓鸡笼山水库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43.0 公里。至 2025 年，坪山区计划建成 70 公里碧道；规划继续选取汤坑水、碧岭水、矿山水库、石坳水库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77.5 公里。

（10）大鹏新区

至 2022 年，大鹏新区计划建成 69 公里碧道；规划选取葵涌河、王母河、鹏城河、新大河、猪头山水库、月亮湾东段海堤（三期）、东山海堤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70.4 公里。至 2025 年，大鹏新区计划建成 115 公里碧道；规划继续选取南澳河、西涌河、杨梅坑海堤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115.6 公里。

（11）前海合作区

至 2022 年，前海合作区计划建成 3 公里碧道；规划选取环状水廊道、前海运动公园、前海湾岸线（前海石公园段）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3.1 公里。至 2025 年，前海合作区计划建成 5 公里碧道；规划继续选取桂庙渠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5.1 公里。

（12）深汕特别合作区

至 2022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计划建成 36 公里碧道，规划选取赤石河（一期）、南门河、泗马岭溪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36.5 公里。至 2025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计划建成 60 公里碧道，规划继续选取赤石河（二期）、明热河等水系作为碧道，总长度为 60.2 公里。

第七章 实施保障

7.1 加强组织领导

设立深圳市碧道建设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碧道建设工作及其他碧道相关工作，与联合成员单位共同推进碧道建设。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可参照市碧道办模式设置区级碧道办。

7.2 重视规划引领与计划落实

发挥本规划对各区碧道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指导与引领作用；依据碧道总规中确定的分区域与分阶段实施目标，制定碧道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与任务；依据本规划编制专题研究和专项规划。

7.3 确保资金落实

加大财政保障，保障碧道建设、运营管养、宣传推广等资金；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等多种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7.4 开展碧道宣传

采取多项措施，宣传碧道建设成果，弘扬人水和谐的水文化；通过碧道众筹、碧道冠名、碧道认养、碧道赛事承办等多种方式，动员会力量参与碧道建设和运营维护。

7.5 健全考核制度

将碧道建设及运营管养作为市、区两级河湖长工作述职的重要内容列入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范畴，对市碧道办各成员单位的工作专员建立个人考核制度。